

国家税务总局惠安县税务局黄塘税务分局

催告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惠税黄塘 强催 〔2025〕 13 号

福建金宝树包装发展有限公司:

本机关向你(单位)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惠税黄塘通〔2024〕406号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《催告书》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惠税黄塘通〔2024〕406号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郑怡靓

联系电话: 059587210959

地址: 国家税务总局惠安县税务局黄塘税务分局 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: 曾爱卿, 郑怡靓(闽税征350521190054、 闽税征350521240007)

> 税务机关(签章)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